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素惠

被　　告　顏法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上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